

# 中国证监会关于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监管规定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 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辅导相关工作，推进派出机构发行监管转型，中国证监会结合监管实践，研究修订了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辅导规定》）。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《辅导规定》修订背景

现行《辅导规定》实施以来，辅导监管的目标、流程和标准进一步明确，市场各方对辅导监管工作形成合理预期，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。但同时，实践中也发现了一些新情况，如部分辅导机构工作流于形式，辅导监管和发行审核的边界有待进一步厘清，辅导监管操作流程有待进一步优化等，上述情形需要及时予以明确和完善。

## 二、制度修订情况

此次修订主要思路是提升监管透明度、加快推动派出机构发行监管职能转变以及优化辅导相关操作流程。修订后的《辅导规定》合并了辅导监管相关内部工作指引和执行标准，设总则、辅导备案、辅导验收、验收后事项、监督管理及附则六个章节，共四十二条。其中：

总则部分明确辅导工作总体要求，包括制度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各相关主体职责等。

辅导备案明确辅导协议、备案材料等材料要求，以及辅导程序、期限等要求。

辅导验收明确验收材料、方式、程序、期限要求，以及证券市场知识测试相关内容。

验收后事项明确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，以及后续相关变动事项的规范要求。

附则部分明确部分操作细则、口碑声誉评价标准、实施安排及解释主体等。

### **三、实施安排**

本《辅导规定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